

溧阳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第十条“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经办服务”的要求,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3〕1号)第十一条“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补偿服务、基金支付工作”的要求,同时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3号)等相关制度和法律要求,针对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居民医保),经招投标流程,通过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委托管理合同。

一、委托管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居民医保的参保管理、医疗核实、医疗费用审核和支付、疾病审核和费用支付等经办管理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组织实施

甲方负责委托管理业务的组织实施、政策制定、基金筹集与管理。居民医保基金账户资金由甲方负责管理。

(二)委托合规

甲方应确保委托行为和委托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国家反洗钱等相关规定。

(三)提供信息

甲方负责向乙方定期提供参保人员的基本身份、就医补偿等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制度及医保目录等资料。

(四)相关授权

甲方负责基本医保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确保信息系统准确有效运行,授权乙方医保信息系统的操作权限,确保信息系统安全、有效运行。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相关单证与印章。

(五)定点医疗机构

甲方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沟通,确定以下事项:

1、采用医疗机构先垫付,之后定期结算的方式,实现居民医保等相关业务的“一站式”即时结算功能。

2、在定点医疗机构建立专管员制度,监督医疗机构执行相关政策要求,并针对专管员开展相关考核。

3、定点医疗机构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医疗费用调查、查询确认被保险人身份信息,加强反洗钱监测,满足反洗钱要求等事宜提供配合支持。

(六)档案管理

甲方负责参保资料和财务档案的规范、管理与销毁。

(七)考核审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督导检查、评价和考核,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甲方可组织相关审计机构对委托管理业务进行相关审计,在年度审计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年度工作评价。

(八)运营费用

甲方为乙方提供每年 188 万的运营费用,运营费用已覆盖经办管理的各项成本。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分次向乙方划拨运营经费,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将当年度的运营费用 100%划转完毕。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工作实施

1、乙方设立“溧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管理中心”,并按照“十五分钟医保服务圈”的标准设立对外服务窗口。同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置并更新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

2、乙方按照不低于参保人数 1:4 万的比例,配备专业的经办服务队伍,同时结合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可浮动调整配备人数,并按甲方要求,分配相应人员在医保的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的医保服务站合署办公。同时乙方进行车辆配备,用于日常各项相关工作的开展。

3、乙方根据居民医保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规范,建立并落实业务流程管理、队伍管理及培训等制度,确保经办服务工作高效、快捷、准确,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业务流程,简化业务手续。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精算管理、风险管理等优势,保证委托资金安全,并注重提高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完善业务流程,简化业务手续,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二)相关协助

1、协助定点医疗机构: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加强与医疗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医疗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委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参与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的监管,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做到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收费;协助甲方加强对定点医院专管员的培训、管理及考核;对定点医疗机构及专管员的违规行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第五条的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的业务衔接,方便群众参保登记缴费一站式联办。探索推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商业保险一单结算,最多跑一次。

3、提升服务强化联动: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协助开展居民医保的参保、补偿等相关政策的宣传活动及培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要求,乙方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网点作用,延伸医保公共服务。同时乙方配合甲方,积极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的协同发展,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

(三)授权使用

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下,使用甲方提供的单证和印章处理居民医保相关业务。乙方需按甲方管理要求,妥善保管授权单证及印章。

(四)盈亏承担

居民医保基金由甲方管理,乙方不承担居民医保基金的盈亏责任,不垫付资金,乙方不对居民医保基金提供任何形式的增值保证。

(五)资料归档

乙方根据甲方对档案管理的要求,在双方合作期限内负责补偿资料的档案归档及管理,乙方不得自行销毁档案。若甲方要求档案移交,乙方需协同配合,做好移交工作。

(六) 编制报告

乙方负责整理甲方定期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对居民医保基金收支使用及结报补偿情况开展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在运营过程中若遇到相关重要问题，可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以便得到妥善处理。

(七) 保密业务

乙方对受托过程获取的相关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八) 风险管控

乙方制定业务实务流程、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加强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建立大额资金交易、反洗钱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机制，确保居民医保补偿资金规范、透明、安全。同时配合甲方的督导检查、评价和考核，配合审计部门对基金结报支付情况进行审计。对甲方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合同。

(二) 甲、乙任何一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三)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前三个月，双方应当对续签合同事宜进行沟通。对于合同终止的，双方应当办理好交接手续。

六、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溧阳市人民医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签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